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	—
銷售成本		<u>—</u>	<u>—</u>
毛利		—	—
其他收入	5	27	885
行政開支		(13,825)	(22,3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u>	<u>(427)</u>
經營虧損		(13,798)	(21,896)
融資成本	7	<u>(15)</u>	<u>(74)</u>
除稅前虧損		(13,813)	(21,970)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年度虧損	9	<u>(13,813)</u>	<u>(21,970)</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本集團		<u>1,956</u>	<u>67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956</u>	<u>67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1,857)</u></u>	<u><u>(21,300)</u></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725)	(21,909)
非控股權益	<u>(88)</u>	<u>(61)</u>
	<u>(13,813)</u>	<u>(21,97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26)	(21,190)
非控股權益	<u>(131)</u>	<u>(110)</u>
	<u>(11,857)</u>	<u>(21,300)</u>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仙)	11	<u>(0.07)</u>	<u>(0.11)</u>
攤薄 (每股仙)		<u>(0.07)</u>	<u>(0.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2	—	—
使用權資產		—	—
		<u>—</u>	<u>—</u>
		<u>—</u>	<u>31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3	143	2,6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2	874
		<u>202</u>	<u>874</u>
		<u>345</u>	<u>3,5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4	112,006	102,718
一名股東之貸款	15	101,014	101,084
租賃負債		—	843
		<u>—</u>	<u>843</u>
		<u>213,020</u>	<u>204,645</u>
流動負債淨值		<u>(212,675)</u>	<u>(201,133)</u>
負債淨值		<u>(212,675)</u>	<u>(200,8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35,287	2,035,287
儲備		(2,249,200)	(2,237,474)
		<u>(2,249,200)</u>	<u>(2,237,4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3,913)	(202,187)
非控股權益		1,238	1,369
		<u>1,238</u>	<u>1,369</u>
權益總額		<u>(212,675)</u>	<u>(200,8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3,813,000港元，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約212,675,000港元及約212,67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致使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股東之財政支持水平；ii)是否為本集團完成認購本公司新股；及iii)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是否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融資。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及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以供本集團應付到期應付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多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額及服務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額及服務收入	<u>-</u>	<u>-</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拆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主要產品／服務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額及服務收入	-	-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額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本集團於產品之控制權轉移（即向客戶交付產品）、再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且客戶已取得產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銷售額。

應收款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於款項到期前只待時間流逝之時間點。

本集團一般就向客戶銷售提供30至90天之信貸期。新客戶可能須預付按金或貨到付款。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5
政府補助	25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撥備撥回	—	875
其他	2	5
	<u>27</u>	<u>885</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指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有不同，故各業務受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電池管理系統			
	高科技電動車	及備品備件	先進電池材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	-
分部虧損	(3,209)	(1,444)	(222)	(4,875)
折舊	-	-	-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78	4	5	287
分部負債	10,920	5,821	1	16,74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	-	-	-
分部虧損	(4,001)	(271)	(154)	(4,426)
折舊	-	-	-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69	1,229	87	1,585
分部負債	6,865	5,494	1	12,360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總額	<u>—</u>	<u>—</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4,875)	(4,426)
公司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u>(8,938)</u>	<u>(17,544)</u>
 本年度綜合虧損	 <u>(13,813)</u>	 <u>(21,970)</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287	1,585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	—
—本集團總部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4	113
—其他	<u>44</u>	<u>2,129</u>
 綜合資產總值	 <u>345</u>	 <u>3,827</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6,742	12,36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其他	<u>196,278</u>	<u>192,285</u>
 綜合負債總額	 <u>213,020</u>	 <u>204,645</u>

地區資料：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主要客戶收入：

年內概無客戶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10%以上(二零二三年：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香港及其他	<u>—</u>	<u>315</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利息	<u>15</u>	<u>74</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u>	<u>—</u>
	<u>—</u>	<u>—</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3,813)</u>	<u>(21,970)</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2,781)	(3,6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2,781</u>	<u>3,637</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u>	<u>—</u>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0	1,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	10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875)
匯兌虧損淨額	50	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369	12,8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	340
	<u>6,578</u>	<u>13,157</u>

10.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3,7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90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352,873,000股(二零二三年：20,352,87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吉林美來中信木業有限公司	<u>-</u>	<u>-</u>

上述投資擬中長期持有。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可避免該投資於損益之公平值變動出現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吉林美來之股權。吉林美來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一間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以作長期資本升值，且無意於近期出售該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吉林美來之5%(二零二三年：5%)股權。

13. 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332,641	332,641
預付其他人士款項	4,537	4,8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108,660</u>	<u>111,628</u>
	445,838	449,086
減：減值虧損	<u>(445,695)</u>	<u>(446,448)</u>
	<u><u>143</u></u>	<u><u>2,638</u></u>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46,448)	(446,546)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	—
貨幣調整	<u>753</u>	<u>98</u>
	<u><u>(445,695)</u></u>	<u><u>(446,448)</u></u>

本公司管理層參照該等應收款各自之當前信譽及還款紀錄，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之可收回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應收款均未逾期亦未減值。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應收款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234	5,412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071	7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104,701</u>	<u>96,526</u>
	<u>112,006</u>	<u>102,718</u>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基於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超過360天	<u>5,234</u>	<u>5,412</u>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一名股東之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範圍限制

敬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3,813,000港元，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12,675,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12,67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股東之財務支持水平；ii)是否為 貴集團完成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及iii)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供 貴集團應付到期應付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無法取得財政支持所導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獲充分披露。

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令我們信納i)股東之財政支持有效，我們並無從管理層獲得我們認為足夠可靠之資料，使我們能夠評估股東之財務狀況及評估股東是否有足夠財務可行性向 貴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支持；ii)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已獲完成，我們並無從管理層獲得我們認為足夠可靠之資料，使我們能夠評估成功完成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之狀況及可能性；及iii)認購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獲完成，我們並無從管理層獲得我們認為足夠可靠之資料，使我們能夠評估成功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狀況及可能性。鑒於上述範圍限制，並無其他我們可採納之令人滿意審核程序，用以釐定股東及認購人是否有財政能力履行對 貴集團之財政支持。我們無法就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發表意見。

倘 貴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多項調整，以將 貴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高科技電動車及先進電池材料的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已從事電動汽車開發超過十年。就開發(其中包括)先進優質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技術而言，本集團組建了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坐擁汽車行業各方面應用之專業知識，此乃本集團核心競爭優勢之一。

全球汽車業朝著電能驅動之方向迅速演進。為成功把握高科技電動車之龐大市場機遇，本公司矢志持續改良更優質之電池、部件及技術，為電動車提供更潔淨、更安全及更強勁之動力。

於二零二四年，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及普遍審慎保守的市場情緒持續對本集團電動汽車開發之步伐構成不利影響，同時嚴重拖慢與潛在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磋商之進度。

由於該等挑戰，疊加全球經濟存在的諸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本年度受到嚴重干擾。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實施有效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本年度經營開支減少至約1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400,000港元)，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約6,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200,000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減少至約1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000,000港元)，而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13,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900,000港元)。

即使如此，本公司相信不斷努力、堅毅行事將可讓本集團業務發展重回正軌甚或邁上新台階。本公司之努力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及開發汽車業技術提升、檢討及改革手頭項目、探求、擴大或加強與業務聯盟及／或潛在業務夥伴之合作及協作。本公司有信心，隨著未來全球經濟逐步好轉，本集團將會逐步重拾發展，同時亦將致力於汽車業達致另一成就里程碑。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毛利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90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主要來自行政開支約1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4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減少至約1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6,600,000港元。

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及普遍審慎保守的市場情緒持續極大地窒礙本集團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在為業務發展集資方面遭遇前所未見之困難。因此，本年度之業務發展停滯，且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毛利或財務表現並無大幅提高。

董事對有關持續經營之範圍限制之立場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可得審核憑證，及對股東一如既往持續向本集團作出承諾及支持充滿信心，並相信股東已作好準備、願意且有能力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支持（財政或其他），藉以提升本集團之財政靈活性及實力。

此外，董事一直積極探求(i)所有可能財務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銀行借貸)；(ii)與潛在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合作，從而拓展本集團業務。該等合作可能以與潛在業務夥伴及投資者成立合資公司或組成其他聯盟之方式進行，以投資、開發或分散本集團業務，可能由(a)本集團提供專業知識及無形資產(例如本集團所擁有之知識產權)及(b)潛在業務夥伴或投資者提供營運資金，以供雙方各自充分發揮所長。

於本年度，本公司物色到多名潛在業務夥伴或投資者(包括中國政府機構、汽車業製造商及機構投資者)表示有意與本集團合作或投資於本集團。然而，COVID-19大流行爆發嚴重拖累磋商進度，該等潛在業務夥伴或投資者普遍採取較為審慎之方針，打擊彼等於本年度積極開展潛在新業務合作或投資之意欲。

然而，憑藉股東之持續支持，加上本公司管理層為本集團探索潛在合作及投資機會以長遠提升本集團流動性、營運及表現之不懈努力及付出，董事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致使不再因有關持續經營之範圍限制而無法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潛在集資、合作及／或投資機會另行發表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之見解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贊同董事的立場，並認為董事會應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移除無法表示意見。

本集團之前景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全球汽車行業，見證行業不斷演進。

車載影音及短劇業務

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五年開展車載影音及短劇業務。汽車（尤其是新能源汽車）數量的不斷增長帶動了對車載娛樂的需求。同時，數位媒體的增長亦推動短劇內容的需求。目前，消費者對該兩個領域內容的品質和多樣性均提出更高的要求，創造了廣闊的市場機遇。汽車市場的活躍及數位媒體的進步，進一步增強了該等業務穩定增長的潛力。

董事會認為，將車載影音及短劇內容結合為商業模式具發展前景，尤其是在智能汽車時代。短劇是當今最具前景的內容領域之一。透過進軍此業務，本集團可憑藉其高科技優勢拓展業務範圍，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本集團現正籌備推出該新業務。倘順利開展，將憑藉技術優勢進軍這一快速增長的市場，以達成業務擴張目標。

開發電動汽車

本集團已從事電動汽車開發超過十年。

經過多年的概念車及原型樣車開發，本集團已掌握電動汽車生產的所有主要領域及零部件的技術能力。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參加多個國際車展，推出一系列原型及概念車，市場反響強烈，本集團持續優化原型樣車，提升其產品組合的競爭力。

有鑒於上述成功，本公司遂制定投產計劃。因此，本集團正在探索進入產品及製造工藝開發、工業化及生產階段的契機。然而，COVID-19爆發後，本集團營運頗受衝擊，國際研發團隊之間的協作受到限制。此外，本集團亦無可避免地暫停與業務夥伴及當局就建立生產基地進行磋商。業務夥伴瀟灑審慎的投資情緒，進一步拖慢相互之間的磋商進度。因此，自COVID-19爆發以來，向工業化過渡並無重大進展。

於中國逐步擺脫COVID-19的影響後，倘出現融資機會，本集團可能會開始其工業化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翻新現有組裝區域設施；(ii)採購及微調生產機械臂；(iii)優化部件的製造過程及工程部分；及(iv)於中國取得電動汽車批量生產的相關許可及註冊。

然而，全球經濟形勢之不確定性、貿易摩擦及匯率波動等因素，將持續影響本集團之發展計劃。本集團將積極探索融資機會，並儘快啟動發展計劃。

建議收購事項

為促進電動汽車的發展及擴大電動汽車零部件的製造能力，本集團繼續物色潛在合作或收購機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其主要從事汽車零件製造，包括變速箱、系統及配件。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憑藉本集團於電池系統及高科技電動車設計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術，以及目標集團之傳動系統及客戶組合，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協同效應：(i)帶動本集團擴大其電動汽車工業化之製造能力；(ii)將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渠道擴展至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iii)將目標集團的傳動零部件供應與本集團的電池組及系統整合；及(iv)加快電池及電動汽車技術的持續研發。

倘上述發展計劃得以落實，本公司有信心，本集團將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於日後繼續發展電動汽車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融資機會

除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外，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所有可能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銀行借款，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尤其是，誠如本公佈下文「本年度之集資活動」一節進一步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就認購事項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倘上述融資機會出現，本公司有信心其將能夠實施其業務發展計劃以發展電動車業務。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92,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9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銷售股份的代價將修訂為228,000,000港元（「**經修訂代價**」），該經修訂代價乃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A**」）及暢達國際有限公司（「**賣方B**」）（各為一名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經修訂代價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其本金額將修訂為(i)本公司向賣方A支付162,450,000港元；及(ii)向賣方B支付65,55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本年度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周祖安先生（「**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可轉換為合共1,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轉換股份**」），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認購事項**」）。每股轉換股份之初始轉換價較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9港元溢價約244.8%。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轉換價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0995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92,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償付。根據補充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修訂為228,0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結算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承兌票據；(ii)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作本公司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述外，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亦無進行其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的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宣佈，Hou Bosson Ying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宣佈，Hou Bosson Ying女士辭任執行董事；(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宣佈，安嘉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宣佈，單傳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iv)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宣佈，孔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宣佈，孔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v)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宣佈，阮健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v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宣佈，鄭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v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宣佈，陳力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v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宣佈，劉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ix)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宣佈，夏廷康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x)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宣佈，朱國斌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x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宣佈，李建勇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x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宣佈，鄧寶怡女士獲委任為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x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宣佈，仰融博士辭任執行董事；(xiv)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宣佈，陳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xv)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宣佈，潘虹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xv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宣佈，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自本年度末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虧絀總額約為21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量)約為100.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1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10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1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借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用保守及均衡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現金一般存作存款，大部分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或其他項目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22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名僱員）。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基準進行檢討及獎勵。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亦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後，概無購股權可或已據此授出。），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面對法律程序之最新資料

與XALT之法律糾紛

關於本集團試圖和解由Townsend Ventures LLC、XALT Energy LLC及XALT Energy MI, LLC (統稱「XALT」)於二零一七年展開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兆能集團有限公司(「兆能」)之糾紛及後續民事訴訟(內容有關兆能與XALT Energy MI, LLC就電池供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供應協議)(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及提述)，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尋求法律意見，準備展開仲裁程序，且亦已向XALT提出潛在調解。

經考慮(i)本集團多年來為開始仲裁程序及潛在調解而尋求額外資料所作出的合理努力；(ii)本報告所披露有關美國法律的美國法律意見；及(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目前可動用之資源，董事會已決定於本階段不再就此進行進一步法律程序。

儘管針對本集團的法律糾紛或民事訴訟能否或於何時解決或終結並非全然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惟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中包括)(i)尋求專業意見以探索收回任何預付款項之可能性；及(ii)積極接觸XALT之新管理層以重啟磋商，尋求雙方均可接納之方案，以友好及更迅速地解決糾紛及訴訟；就本集團解決糾紛之策略尋求專業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探索收回預付款項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達到更高透明度及更有效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同時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確保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行之有效，並維持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符合守則所載的有關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差：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全面公正地了解股東的意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嘉成先生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先前事務，所有其他董事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在馮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在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執行董事繼續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繼安嘉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朱國斌博士及李建勇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其中包括)以下規定：(i)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的規定，即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委任潘虹女士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

繼李暢悅先生及林穎彤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懸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仍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核數師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故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辦理登記手續。

登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登載。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在適當時間提供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傳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單傳龍先生（主席）和孔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阮健先生和鄭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虹女士、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